

►其他事件(2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4 年 7 月其他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相關人	登錄日期	地點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府工務局	○○局	114/7/3	○○局	○○局於 114 年 8 月 3 日辦理教育訓練，邀請該局潘○○擔任講師，講授相關業務課程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4 點規定辦理。 2. 依規定簽核並向政風室登錄。
2	本府工務局	○○研究院	114/7/11	○○研究中心	○○研究院於 114 年 7 月 31 日舉辦講習會，邀請該局簡○○擔任講師，講授相關業務課程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4 點規定辦理。 2. 依規定簽核並向政風室登錄。